附件：

三亚市海洋休闲渔船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三亚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三亚市休闲渔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规范三亚市休闲渔船的运营管理工作，促进三亚市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三亚市行政范围内所有海洋休闲渔船及利用海洋休闲渔船开展休闲渔业经营服务活动的休闲渔业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与个人。

第三条【基本原则】 在三亚市从事海洋休闲渔船经营服务，应当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实行行业自律监管。

第四条【经营单位】 本实施细则中“经营单位”指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或企业，注册的经营范围包括休闲渔业相关业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休闲渔业经营主体。

第五条【责任体系】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全面负责。海洋休闲渔船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船长在保障海上生命安全、船舶保安和防治船舶污染等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

第二章 运营资质

第六条【基本要求】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和履行休闲渔业行业自律公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积极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经营，提高质量、安全、舒适的运营服务与体验，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运营要求】 海洋休闲渔船运营要强化安全管理，满足“出行条件、培训持证、监管调度、专项保险、应急保障、点对点航行”六个要素。出行必须符合安全条件，事前做好乘客培训，遵守行业自律监管，办理休闲渔业保险，强化应急救援保障，遵照钓点航线规划运营。

第八条【准入条件】 利用海洋休闲渔船进行休闲渔业经营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二）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三）海洋休闲渔船总量达到3艘以上；

（四）自有或租赁的码头泊位数量与泊区面积应满足所经营休闲渔船与应急救援船艇的停泊、经营需求，并配套游客接待中心、安全培训场地及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救生设备、消防设备等）；

（五）本市转产农（渔）民占聘用员工总数50%以上（含签订的预用工协议），并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船员，以及休闲渔船驾驶员、安全员、导钓服务员等岗位，并具备行业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安全条件】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以下安全职责，接受市渔业渔政、综合执法、海警、海事、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

（一）制定完善的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应对天气、海况、火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安全保障情况；

（二）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和安全管理，成立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安排专职安全员；

（三）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设备，并与职业救援队等应急救援机构形成良好的合作机制，纳入海事、海警、渔业渔政等联动保障体系；

（四）严格落实各项防火、防爆措施，具有达标的消防综合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五）时刻关注气象动态，并根据相关管理部门防台应急部署，落实避风避险措施；

（六）每年组织开展两次以上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海上急救、消防演练、应急避险等，并保留培训记录以备检查；

（七）每半年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一次以上应急演练，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并保留演练记录备查。

（八）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第十条【保险保障】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加强风险管控，为休闲渔船与设施办理财产保险，为工作人员和乘客购买休闲渔业专项险。行业自律监管应将保险保障作为重点监督项目。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十一条【码头规范】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运营码头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具备停泊、上下客、卸载渔获物等功能；

（二）设立游客上下专用通道，并设立扶栏、防护网和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

（三）设立游客安全须知和防污染须知警示牌；

（四）配备用于保护码头水域环境的设施及设备；

（五）配备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设施和装置。

（六）在市渔业渔政部门主动登记备案休闲渔业码头信息，并服从市渔业渔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钓场划定】 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我市休闲海钓钓场的勘察和评估，并研究划定钓场区域，以批准公布的钓场边界坐标连线成区为准。对钓场进行定期的动态评估与调整。

第十三条【作业区域】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在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于开展休闲渔业经营与服务的海域、钓场、休闲海洋牧场与海上休闲平台范围进行作业。

第十五条【运营监管】 海洋休闲渔船应纳入行业管理的休闲渔船管理平台，对航线偏离、超过钓场区域与夜间航行等行为进行实时监督，实现休闲渔船作业全程“可视、可控、可管”。相关信息共享推送至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公安、海警、海事等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出行报备】休闲渔船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前，须在休闲渔船管理平台进行出行报备（“一船两证”休闲渔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休闲渔船进出港报备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出港检查】 海洋休闲渔船出航前，船长应当对船舶安全状况和适航条件进行检查，确保船舶安全适航，船上设施和设备均符合规定标准并充足配备，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对休闲渔船进行出港抽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港；已经出港的，应立即就近返港。

（一）被责令停航后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二）危险天气警报未解除；

（三）船上救生、消防、航行、信号、通信等安全生产设备数量不足或损坏的；

（四）船员配备不齐或乘员超载的；

（五）海上风力超过船舶抗风等级的；

（六）海上能见度不良或海上交通状况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

（七）目的海域超出政策允许范围及本船安全性能要求。

（八）其他不满足出海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定点管理】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实行点对点航行，出发地与目标地之间有明确的航行路线。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在规定的休闲渔业码头区域内靠泊和上下客，船舶遇险或有其他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十八条【档案管理】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更新、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详细记录航次时间、航线范围、载员情况、安全知识培训、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内容，保持不低于三年的备查期。

第四章 船舶规范

第十九条【凭证出海】 休闲渔船及乘客实行分类管理。5海里以内运营的休闲渔船，船员和乘客必须进行规范化培训，取得培训合格相关资质证件；5海里以外运营的“一船两证”休闲渔船，船员须具有相关职业证书和满足常规渔船运营管理的相关条件。

第二十条【报告制度】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并执行报告制度，进行进出港报备，休闲渔船航行和作业期间，定时向所属经营单位报告位置和航行状况，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向休闲渔船管理平台报告。遇到险情或事故，须及时向市应急、海事、海警和渔业渔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航行规范】 海洋休闲渔船在航行中应当遵守下列海上行为规范：

（一）海洋休闲渔船在海上航行时应当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国际法和相关规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随意与其他船只接触；

（二）海洋休闲渔船在我国领海遭遇外国籍船舶干扰我方船舶作业时，应对外船进行警告并拍照留存取证，并及时向海事、海警等部门报告；

（三）不得危害其他设施设备或船只的海上作业安全，保持安全距离；

（四）海上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况时，应立即向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避开危险区域；

（五）落实值班瞭望制度，遵守避碰规则，保持安全航速，船舶会遇时按照“早、大、宽、清”进行避让，避免在主航道、锚地、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内航行。

（六）保持船载通信导航、定位、雷达、避碰系统、摄像头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确保通信畅通。

第二十二条【跟帮作业】 海洋休闲渔船严格执行跟帮作业制度，休闲渔船在5海里以内海域进行休闲渔业活动可单船出行；“一船两证”休闲渔船超出5海里海域、新能源休闲渔船进行休闲渔业活动时，应当实行2艘以上（含2艘）跟帮作业制度。

跟帮作业需成立临时安全专班，设置安全督导班长，保持船舶间通讯畅通，每30分钟互相通报作业情况，遇到特殊情况随时通报。跟帮作业期间，若一艘船舶发生故障或遇险，另一艘船舶应立即通过援助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临时停泊】海洋休闲渔船航行期间的临时性停泊，应当选择不妨碍其他船舶依法航行、停泊、作业的水域，不得在主航道、禁航区、桥梁水域、施工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各级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或作业水域内停泊和作业。

第二十四条【污染排放】 海洋休闲渔船应配备垃圾收集箱，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运回岸上统一处理；海上或渔港遇到事故泄污，应按照海洋渔船相关管理规定采取应急处理。

第二十五条【渔获登记】开展休闲垂钓应当遵循《三亚市休闲渔船管理办法（试行）》和行业自律行为规范，保护海洋生态资源，实行钓大放小，总量控制和单人渔获限额管理。船员要做好渔获登记工作，休闲渔船返港后应当向行业自律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由船长签字确认的活动日志，记录本航次施钓海区位置、渔获物种类及数量等内容，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不定期的海钓会员证查验和渔获物检查。

第五章 人员规范

第二十六条【配员要求】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为渔船配备足够的适任船员；安全员、导钓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经休闲渔业职业技能培训，持证上岗；不得雇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运营期间严格遵守配员限额规定，不得超载；鼓励优先聘用本地转产渔民和渔民子女。

第二十七条【船长要求】 休闲渔船船长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证书，应具备娴熟的船舶驾驶技能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应急处理决策能力，掌握并熟悉所在钓场的钓点分布位置和运营路线。

第二十八条【船员要求】 安全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后上岗，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应了解常用的医疗常识，具备基础的急救技能。导钓员应具备海钓经验，熟悉本地海钓资源及特点；应了解相关生态与环保常识，熟练掌握可垂钓鱼类资源及相关保护要求，了解本地渔俗文化，海钓活动中，要对渔获品种、大小和数量进行监督，并在海钓结束后，进行记录。其他船员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安全责任】 海洋休闲渔船航行期间，安全员应当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以及航行安全、跟帮作业等安全生产制度，严禁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岗位。遇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要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指挥其他船员有序安排游客撤离，并立即通过休闲渔船管理平台向农业农村、交通、应急等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同时通过船载通信设备向附近船舶或岸基单位发出求救信号；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船长责任】 海洋休闲渔船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船长应保证休闲渔船在规定的航区和航线作业；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出航前应按照规范对休闲渔船做运营前准备，熟悉允许海上渔业作业的天气和海况条件；遇特殊情况，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船员责任】 安全员应当在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前对游客做安全注意事项说明，进行应急培训；指导游客正确穿着救生衣；引导游客安全上下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问题，如遇情节恶劣的情况，应当上报协会或相关部门备案处理；严格执行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在突发情况下的处理程序。导钓员应当提前查询钓点的风向、风力、水流、水深、水面能见度、潮汐时间等海钓相关信息，确认该钓点是否适宜开展海钓活动。

第三十二条【乘客安全】 在航行和作业期间，船员应当密切注意乘客行为，及时给予提醒和帮助，制止和纠正游客的不安全行为，保障船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三条【消防安全】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根据船型大小、使用的燃料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消防炮或消防手抬机动泵），禁止携带危险品与易燃易爆品登船，禁止在船艇使用超过电路负荷的电炉和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使用明火进行烧烤、烹饪。

第三十四条【医疗设施】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配备常用药物、急救箱、担架、氧气瓶等医护救援设备，能满足基本的医护急救需求，配备晕船药，并提醒游客提前服用。

第三十五条【安全警示】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制作游客安全注意事项，张贴于船舶显著位置，对可能危害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进行明确告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自律自查】 行业协会对休闲渔船运营企业进行自律自查。对遵守规定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和鼓励；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经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向社会公开通报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纳入行业不良信用记录，并由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可向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相关执法部门或行业协会举报海洋休闲渔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第三十八条【处罚条款】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期经营许可证，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解释条款】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生效时间】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即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